



上虞农商银行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96596**  
www.shangyubank.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编：312300

www.shangyubank.com

# CONTENTS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第三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8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1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2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28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9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林时益、行长（分管财务）林枫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军苗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电话：0575-8211078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10785 传真：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www.shangyubank.com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相关资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16161G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10楼

七、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6,509,614.75万元，增长25.61%，负债总额5,953,723.23万元，增长27.80%；所有者权益555,891.51万元，增长6.15%。利润总额68,285.41万元，增长1.18%；净利润51,348.13万元。具体主要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8年末
<b>总资产</b>	6,509,614.75	5,182,436.73	25.61%	4,556,864.83
其中：贷款总额	3,780,207.09	3,075,798.67	22.90%	2,624,381.88
不良贷款率	1.26%	0.97%	0.29%	0.99%
<b>总负债</b>	5,953,723.23	4,658,739.03	27.80%	4,075,113.89
其中：存款总额	5,153,932.61	4,333,096.27	18.94%	3,874,598.26
向央行借款	458,539.37	35,000.00	1210.11%	-
<b>所有者权益</b>	555,891.51	523,697.70	6.15%	481,750.94
其中：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0	102,094.51
<b>营业收入</b>	143,233.92	141,621.94	1.14%	152,543.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85,131.75	86,908.76	-2.04%	92,897.08
<b>营业支出</b>	73,131.39	71,613.01	2.12%	88,589.44
其中：业务管理费	45,580.91	45,142.08	0.97%	40,888.50
利润总额	68,285.41	67,487.72	1.18%	62,985.07
净利润	51,348.13	50,741.22	1.20%	48,044.94
每股收益(元)	0.67	0.66	1.52%	0.62
每股净收益(元)	0.50	0.50	0	0.47
每股净资产(元)	5.44	5.13	6.15%	4.72
拨备覆盖率	272.88%	424.28%	151.4%	508.82%
拨贷比	3.44%	4.12%	-0.68%	5.03%
成本收入比	32.51%	32.71%	0.33%	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38.73	214,414.66	164.32%	61,07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	2.10	164.32%	0.60

##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8年末
存款总额	5,153,932.61	4,333,096.27	18.94%	3,874,598.26
其中：活期存款	1,077,893.91	842,427.18	27.95%	1,165,174.46
定期存款	3,558,926.04	3,044,348.88	16.90%	2,669,224.57
其他存款	517,112.66	446,320.21	15.86%	40,199.23
贷款总额	3,650,129.14	3,075,798.67	23.77%	2,624,381.88
其中：公司贷款	1,875,557.49	1,639,756.57	9.78%	1,564,402.38
个人贷款	1,684,591.86	1,166,873.21	44.37%	922,762.89
贴现	220,057.74	269,168.89	-18.25%	137,216.61
贷款损失准备	130,077.95	126,790.82	2.59%	131,898.80

##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68.35%	95.13%	64.36%
存贷款比例	≤75	64.76%	70.16%	67.7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892.50%	1051.81%	1032.6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826.30%	1232.70%	1015.7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0%	1.59%	1.8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12%	16.29%	19.2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1%	1.04%	2.4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05%	5.99%	10.9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6.48%	21.50%	54.2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2.20%	78.35%	66.66%

## 四、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8年末
资本净额	647,192.03	617,620.72	4.79%	525,039.9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49,680.84	522,720.46	5.16%	480,967.83
二级资本	102,038.14	94,900.26	7.52%	44,072.1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483,682.55	3,900,578.28	14.95%	3,818,032.92
资本充足率(%)	14.43%	15.83%	-1.40%	13.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6%	13.40%	-1.14%	12.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6%	13.40%	-1.14%	12.60%

##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8年末
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0	102,094.51
资本公积	36,678.07	36,678.07	0	36,678.07
其他综合收益	-1,439.87	5,258.39	-127.38%	2,822.46
一般准备	101,601.16	96,527.04	5.26%	91,722.55
盈余公积	54,486.53	49,412.41	10.27%	44,607.91
未分配利润	262,471.11	233,727.27	12.30%	203,825.44

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一般准备变动系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盈余公积变动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六、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正常贷款	2,951,543.05	3,638,918.21
关注贷款	94,371.68	93,620.64
次级贷款	27,507.30	42,959.52
可疑贷款	1,710.50	3,157.71
损失贷款	666.14	1,551.01
合计	3,075,798.67	3,780,207.09

## 七、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1-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1.530%	抵押、保证	正常	350.32	
1-2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514%	抵押、保证	正常	2,251.76	
小计		19,700.00			19,700.00	3.044%			2,602.08	
2-1	绍兴余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50.00			14,250.00	2.202%	抵押	正常	48.61	
2-2	绍兴余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				
小计		14,250.00			14,250.00	2.202%			48.61	
3-1	绍兴上虞千秋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48%	抵押	正常	73.41	
3-2	绍兴上虞华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48%	抵押	正常	21.99	
3-3	绍兴上虞隐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48%	抵押	正常	29.92	
3-4	绍兴瑜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0.556%	抵押	正常	756.89	
小计		12,300.00			12,300.00	1.901%			882.21	
4-1	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	2,895.00	959.87		3,854.87	0.596%	抵押	正常	1,012.54	960.94
4-2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0.726%	抵押	正常	53.12	
4-3	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95.00	312.00		5,007.00	0.774%	抵押	正常	326.63	312
4-4	绍兴市上虞区肖金砖瓦厂									
小计		12,290.00	1,271.87		13,561.87	2.095%			1,392.29	1272.94
5-1	绍兴上虞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			8,600.00	1.329%	抵押、保证	正常	34.23	
5-2	绍兴上虞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0.460%	抵押	正常	0.07	
小计		11,580.00			11,580.00	1.789%			34.30	
6-1	绍兴市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	4,295.00			4,295.00	0.664%	保证	关注	0.12	
6-2	绍兴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	1,850.00			1,850.00	0.286%	保证	次级		
6-3	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0.278%	保证	次级		
6-4	浙江东正针织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0.541%	保证	次级		
小计		11,445.00			11,445.00	1.768%			0.12	
7-1	上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757%	抵押、信用	正常	41.94	
7-2	浙江蓝星印染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0.525%	抵押、信用	正常	5.09	
7-3	绍兴上虞联星热力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0.278%	抵押	正常	8.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7-4	绍兴上虞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55%	抵押	正常	2.18	
小计		11,100.00			11,100.00	1.715%			57.41	
8-1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0.680%	抵押、保证	正常	4.60	
8-2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48%	保证	正常	10.75	
8-3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0.340%	保证	正常	1.89	
小计		9,500.00			9,500.00	1.468%			17.24	
9-1	绍兴市上虞华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00.00			4,300.00	0.664%	抵押	正常	2.47	
9-2	绍兴上虞博贤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0.726%	抵押	正常	11.64	
小计		9,000.00			9,000.00	1.391%			14.11	
10-1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			3,740.00	0.578%	抵押、保证	正常	123.21	
10-2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0.348%	抵押、保证	正常	13.74	0.45
10-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48%	抵押、保证	正常	0.67	
10-4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498.64		498.64	0.077%			1,145.79	500.64
小计		8,890.00	498.64		9,388.64	1.451%			1,283.41	501.09
	合计	120,055.00	1,770.51		121,825.51	18.824%			6,331.78	1,774.03

## 八、关联股东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在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敞口余额为105896万元（其中贷款10164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4250万元），比年初增加19861万元（其中贷款增加1748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增加2375万元）。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金建庆为派驻监事。该集团企业于2020年2月20日申请新增授信，新增授信后集团授信19800万元，全为本币贷款；关联企业一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新增3100万元贷款，新增后授信9900万元，关联企业二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新增6900万元贷款，新增后授信9900万元。该笔授信于2020年2月27日经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23笔，涉及行外关联方及其集团9笔，行内关联方及亲属14笔。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授信敞口总额为73238万元（授信总额为77688万元，其中本币贷款71688万元，5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3100万元，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2900万元）。其中授信金额最大的是2020年3月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敞口为12395万元（其授信总额13695万元，其中本币贷款12395万元，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1300万元）。

## 九、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865.03万元。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黄国松	795.00	正常	0.12%
2	徐建波	70.00	正常	0.01%

## 第三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102,094.5115万股，较2019年末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7	51329.6875	50.28	90	51329.6875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88	18964.4792	18.58	792	19181.4779	18.79
非员工自然人股	985	31800.3448	31.14	980	31583.3461	30.93
总数	1860	102094.5115	100	1858	102094.5115	100.00

### 二、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860户。其中，法人股东87户，自然人股东1773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788户。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 1、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90	8.64%	8472.1	8.3%
润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2878.785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0	2.71%	2766.4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2636.725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2290.925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8	2.16%	2204.475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1966.7375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0	1.35%	1383.2	1.35%

##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刘伟强	328.51	0.322%	328.51	0.322%
程其海	302.58	0.296%	302.58	0.296%
徐建波	268.00	0.263%	268.00	0.263%
汪成威	229.09	0.224%	229.09	0.224%
魏小安	216.13	0.212%	216.13	0.212%
黄国松	216.13	0.212%	216.13	0.212%
余国潮	216.13	0.212%	216.13	0.212%
朱金海	216.13	0.212%	216.13	0.212%
王岳千	216.13	0.212%	216.13	0.212%
周健	185.87	0.182%		
陈新富			268.00	0.263%

## (三)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5笔，转让总股份数1308.8555万股。

其中：法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3笔，转让总股份数691.6万股；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2笔，转让总股份数617.2555万股。

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转让情况为：发生股权转让业务6笔，转让总股份数227.805万股。社会自然人股东转让情况为：发生股权转让业务16笔，转让总股份数389.4505万股。自然人股东李银锋持有86.45万股（其所有股份向他人质押于2020年3月到期）、2020年10月26日起冻结。

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业务34笔，共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业务49笔。

## (四) 主要股东出质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 (万股)	状态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 立登记日期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8年12月12日
2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4.00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9年1月30日
3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7.80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9年6月21日
4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8.94	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9年7月15日
5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608.00	质押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20年3月25日
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028.25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0年3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 (万股)	状态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 立登记日期
7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4.00	质押	浙江京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1,014.83	质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年11月19日
9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754.62	质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年11月24日
10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521.47	质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年11月24日
	合计	14,471.91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林时益	董事长	上虞农商银行董事长	1971.10	49	
林枫	董事	上虞农商银行行长	1975.10	45	
陈汉江	董事	上虞农商银行副行长	1976.10	44	
丁欣欣	外部董事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1	62	
王文龙	外部董事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4.09	56	
王水鑫	外部董事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47.12	73	
王伟松	外部董事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4.02	56	
叶丽华	外部董事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65.07	55	
阮伟祥	外部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5.10	55	
杨言荣	外部董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48.11	72	
余国潮	外部董事	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2.09	58	
骆左强	外部董事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3	62	
吴志良	外部董事	浙江义乌农商银行行长	1970.01	50	
王维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1965.07	55	
张维宾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947.08	73	

### 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罗妙娟	监事长	上虞农商银行监事长	1976.09	44	
吴武江	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总行保卫部员工	1972.03	48	
杜铜方	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1984.05	36	
阮洪良	外部监事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975.10	45	
阮洪海	外部监事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7.07	53	
周成余	外部监事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62.09	58	
杭波	外部监事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7.09	35	
金建庆	外部监事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6	62	
黄鉴新	外部监事	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1968.03	52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林时益	董事长	1971.10	49	
林枫	行长	1975.10	45	
徐学达	副行长	1973.10	47	
陈汉江	副行长	1976.10	44	
蒋江锋	副行长	1978.02	42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董事长程其海辞去董事长职务，2020年1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林时益、陈汉江为本行董事，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选举林时益为董事长，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吴志良辞去董事职务（根据章程规定仍履行董事职责），其余董事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为：林时益、林枫、陈汉江、丁欣欣、王文龙、王水鑫、王伟松、叶丽华、阮伟祥、杨言荣、余国潮、骆左强、吴志良、王维安、张维宾等15名董事，其中王维安、张维宾为独立董事。

####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无变动情况。

####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萧山农商银行行长林时益任本行董事长，本行原董事长程其海改任省农信联社巡查组副组长，行长吴志良调任省农信联社绍兴办事处副主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陈汉江任副行长，副行长林枫任行长，恒信农商银行副行长徐学达调任本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蒋江锋任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林时益，行长林枫，副行长徐学达、陈汉江、蒋江锋。

年末合计	合计	2020年		2019年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928	100	936	100
年龄	35岁以下	470	50.65	482	51.50
	36-45岁	230	24.78	246	26.28
	46-55岁	189	20.37	178	19.02
	56岁以上	39	4.20	30	3.20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41	4.42	37	3.95
	大学本科	755	81.36	752	80.34
	大学专科	124	13.36	138	14.74
	中专及以下	8	0.86	9	0.96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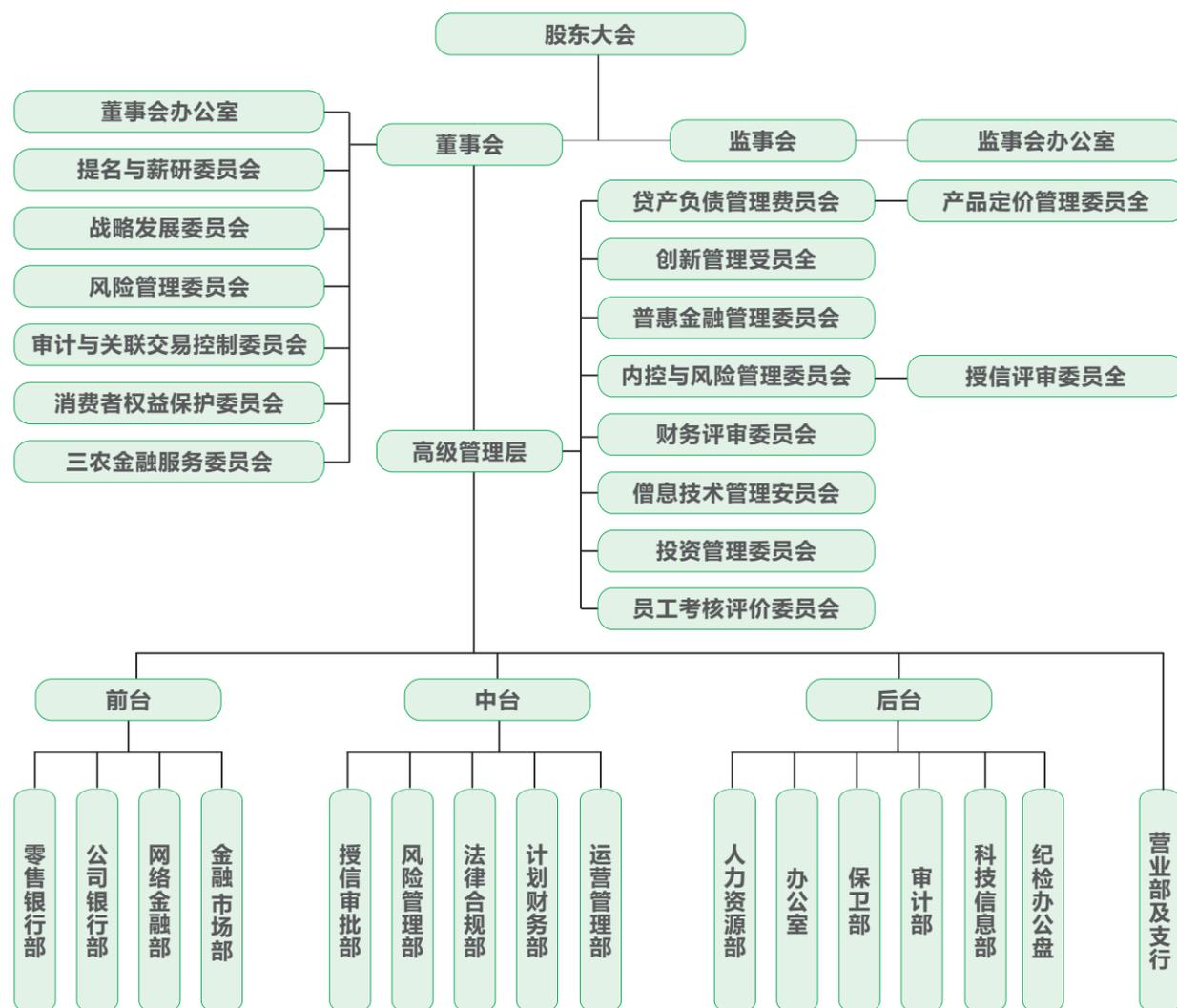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虞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有15名，其中内部董事3名，即林时益先生、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外部董事10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阮伟祥先生、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吴志良先生；独立董事2名，即王维安先生、张维宾女士。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由王维安先生、林时益先生、阮伟祥先生、丁欣欣先生、王伟松先生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维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林时益先生、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阮伟祥先生、丁欣欣先生、杨言荣先生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时益先生任主任委员。

####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林时益先生、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时益先生任主任委员。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维宾女士、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骆左强先生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张维宾女士任主任委员。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骆左强先生、余国潮先生等四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杨言荣先生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4	4
战略发展委员会	2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2	6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3

**三、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员工监事3名,即罗妙娟女士、吴武江先生、杜铜方先生,股东监事6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王维安	6	6	0	0
张维宾	6	6	0	0

**(二)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王维安独立董事、张维宾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会议、履行职责,两位独立董事都能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1名,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 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 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 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 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约束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省农信联社和银保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年薪延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0年01月07日上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持股共计102094.5115万股、应到股东1861人，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108人、持股59098.0534万股、所持股份占本行全部股份的57.89%，符合大会召开条件。

####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关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选举结果的决议》。

### 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

####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0年4月23日上午，第八次股东大会在本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1860名、股票权数102094.5115万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113名、持有股票权数96178.1559万票、占总股权94.21%，实到股东中股权质押超50%的有7名、共持有股票权数17856.2475万票，按照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限制其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实际投票权的参会股东106名，持有股票权数78321.9084万票，占总股权76.72%。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

####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0年财务计划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1. 各项存款余额528.32亿元，比年初增加85.19亿元，增幅19.22%；各项贷款余额382.02亿元，比年初增加74.44亿元，增幅24.20%，存贷款增加额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股东大会存贷款增速达到8.12%和9.75%以上的目标任务。
2. 实际不良贷款余额4.77亿元，不良率1.25%，完成股东大会不良率控制在1.5%以下的目标任务。
3. 实现营业收入27.38亿元，同比增加2.86亿元，增幅11.66%；利润总额6.82亿元，同比增加0.12亿元，增幅1.81%，超额完成股东大会利润总额增幅在1.06%左右的目标任务。当年缴纳税收达到2.21亿元。

#### （二）坚持管理创造价值，在优化机制中完善公司治理。

1. 强化决策机制建设。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保障决策公开透明，达到较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23项决议；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6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的效能。同时，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完善董事会议事制度，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发挥了董事会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的作用。

2.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继续贯彻“公开、透明”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以控制风险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以规范发展、合规披露为主要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着力提升和促进关联交易管理水平。2020年度，本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督促完善关联信息的上报和收集工作，严控重大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有效性。

3. 完善股东股权管理。根据省农信联社统一安排完成股权托管工作。全面对标监管制度，排查内部管理制度的空白和漏洞，逐项增补完善，细化股权变更程序，强化股权转让规范管理，合理控制股权质押比例。2020年办理股权转让25笔共1308.86万股；办理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83笔，完成190户股东类别调整和656户关联方信息完善，完成了主要股东股权变更及报备。

#### （三）坚持支农支小定力，在大局大势中瞄准正确方向。

1. 保障抗疫，助力经济复苏作出了新贡献。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抗疫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经营安全。充分利用抗疫类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打好复工复产攻坚战，累计发放抗疫类再贷款4922户75.53亿元，投放额和户数均为全区第一。加大减费让利帮扶力度，对19.38亿元贷款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为1963户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累计为企业减费让利2.5亿元。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支持企业2358户，授信金额66亿元，订单总量排名与省级银行相比位居前列。

2. 多点发力，支持乡村振兴展现了新作为。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担当，举办“金融服务三农，助推乡村振兴暨‘丰收’基金发布会”，成立1500万元丰收基金，推出“乡村振兴·强村贷”，保障乡村振兴资金需求。大力推进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作，对全区符合授信条件的15.79万户农户进行授信，授信金额234.5亿元，授信率为100%，实现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流程最简、覆盖最广、实惠最多。深度参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加速推进“三资”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全区311个（含沥海22个）村（居）上线“三资”系统。

3.统筹推进，加快战略转型取得了新成效。持续推进“大零售”和“数字化”两大战略转型，整合利用政府平台外部数据，推出个人信用贷款市民贷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云上贷，两款贷款产品均为全省农信系统首创的“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同时，大力推广商户贷、公积贷、丰收E贷等线上贷款产品。2020年末，数字贷款占比从年初的7.04%提升至44.68%，提升37.64个百分点。加大科技支撑，强化“全场景”支付服务能力，深化智慧医疗项目，加速智慧医疗机具布局，推出互联网医院和信用付；上线丰惠镇政府智慧园区项目、客运中心停车项目、滨江智慧市场项目等“金融+”场景功能。

#### （四）坚持风险防控为重，在全面从严中强化源头管控。

1.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前移风险管控关口，强化事前事中防范和做“两头”思想。2020年末，单户3000万元以上贷款占全部贷款的10%，比年初提高0.32个百分点；单户1000万-3000万元贷款占全部贷款的21.65%，比年初降低5.59个百分点；单户1000万元以下贷款占全部贷款的68.35%，比年初提高5.27个百分点。着力提高抵质押贷款占比，新增1000万元以上贷款抵质押率达到88.18%，全行抵质押率57.74%，比年初提高7.95个百分点。强化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建立不良贷款自诉模式，开展清收风暴、风险攻坚战等活动，共处置不良贷款5.69亿元。

2.抓牢案件风险防控。加大案件风险排查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合规、纪检、会计等条线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进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我行审计部获省农信系统2020年度优秀审计单位。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会计基础工作，成功创建县级行社一级达标单位。继续加强反洗钱工作，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完成总行营业部“枫桥式”金融消保服务站创建。积极落实资管新规，加强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全面完成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资金业务无违约事件发生。

#### （五）坚持人力资源激励，在培养优化中激发内生潜能。

1.深化改革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以“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能上能下机制，出台中层正职干部、分理处主任“赛跑”机制，组织中层正职和后备、中层副职、分理处主任等5次公开竞聘，选拔分理处主任以上干部32人，7人次从机关管理岗位上公开选拔到支行任分理处主任以上干部。1名支行行长由于业绩原因主动退岗。

2.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途径。推动全行岗位优化，完成支行定岗定编工作，优化精简51名支行综合管理岗人员和临柜人员，客户经理队伍得到充实，促使薪酬逐步向一线客户经理倾斜。启动机关定岗定编工作，全年机关人员减少5人，探索建立以学历、绩效、技能等为核心的员工岗位等级制，在全行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 （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动态建设中增强工作活力。

坚持以党建统领各项工作，与全区202个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企业签订党建联盟战略合作协议，充分运用红色金助理、银行职员回归、金融专员等模式探索构建基层治理新模式。与百官街道党工委拓展党建共建内涵，对47个村（居）社区派驻红色金助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深化开展农信系统和两新组织“红色互动金融助力”活动，构建企业红色网格阵地，助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践行全区“三师三员”行员回乡普惠乡村活动，近600位原籍为上虞的员工和全行320名党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原籍地丰收驿站活动；选派6名近两年退居二线的支行行长、总行中层正职到乡镇（街道）挂职金融专员，深入上虞区乡村治理工作。新区支行营业部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时益、陈汉江2位同志为上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通报了关于程其海同志辞去董事长、主任委员等职务的报告，省农信联社绍兴办事处代表省农信联社党委作上虞农商银行班子调整的说明，关于王永杰同志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

2020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决议》。

2020年4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状况、净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年度呆账核销计划》、调整聘任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股份转让决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阮伟祥回避表决）、第八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召开日期的议案。同时，通报了《一季度工作情况》、《2019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2019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志良同志辞去董事、行长的决议，同时根据章程规定仍履行董事职责。

2020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长人选的决议、关于副行长人选的决议、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通过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授信调整的决议。同时，通报了省农信联社党委关于上虞农商银行班子调整的说明、上虞农商银行2020年前五个月工作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张维宾教授关于上虞农商银行2019年年报分析

2020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及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管托事项的决议。

2020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新天龙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行部室架构调整的决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聘请审计机构的决议、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决议、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决议（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回避表决）。同时，通报了上虞农商银行前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集体学习了反洗钱岗位履职指引。

## 三、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对2020年度净利润51,348.13万元，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1. 提取盈余公积3337.63万元。2. 股东分红12251.34万元，每10股派1.2元（含税），回报率1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5674.07万元。4. 其余10085.09万元转作未分配利润。

####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1元。2019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0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

###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本公司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3. 提取一般准备金；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18-2020年分配比例均达到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 四、风险防范与控制情况

### （一）风险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适应监管格局的变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覆盖面，深化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全年风险防控工作中持续完善各项业务治理，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齐头并进，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本公司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1. 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在坚定“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定位和“回归本源、坚守主业；稳健创新、提质增效；合规经营、严防风险”的信贷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防控。一是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制定年度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信贷投放重点，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确保涉农、小微信贷资金投放规模稳中有升。二是进一步提升授信管理水平，强化信贷业务的过程管理，优化信贷辅导网检体系，实现信用风险排查常态化，切实把好入口关和贷后管理关。三是继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完善不良贷款“户长制”管理模式，持续推行核销贷款清收“认领制”，实现不良贷款有效管控。

2. 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监测，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一是做好同业客户市场准入，优化授信流程，强化风险的源头管理。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三是加大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力度，做好市场风险的定性分析。四是加强流动性预警与监测，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五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人力资源。

3. 操作风险管理。本公司对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方面，持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按照前台业务拓展、中台管理指导、后台服务支撑的组织架构，提升总部服务能力。制度建设方面，建立起覆盖各条线、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自身业务实际开展制度制定和修改完善，并及时更新“上虞农商银行制度库”，方便干部员工查阅学习，促进制度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整体情况良好。

4.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在本公司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管理程序等整体框架下，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得到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全面、高效、科学。一是优化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定期对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按旬、按月、按季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并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三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规定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5. 声誉风险管理。本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原则，在注重创新、抢抓机遇、努力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针对当前舆论环境，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按规定组织声誉风险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强化舆情监测，取得了积极的管理成效。本公司紧紧围绕银行声誉风险所涉及的员

工日常言行、媒体监测与反应、舆情传播与影响、媒体危机预警和应对、声誉风险识别和计量评估、客户投诉与处理可能延伸的声誉风险事件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和媒体危机事件。

### （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起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同时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信贷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信息管理以及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了系统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基本渗透到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中，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基本形成了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警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自我纠错的内控机制，体现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控制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2021年度经营计划

### （一）2021年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农信联社的总体工作部署，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提升综合效益，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大零售和数字化深度转型，争当“重要窗口”建设金融标兵的新力量，朝着建设全国一流社区银行的愿景砥砺奋进，全面开启“十四五”改革发展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二）2021年经营目标

1. 存款目标：新增存款60亿元；
2. 贷款目标：新增贷款45亿元；
3. 质量目标：到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内；
4. 效益目标：创造利润总额6.88亿元；
5. 管理目标：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 （三）2021年本公司主要工作措施

1. 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落实“回归本源”。

（1）增投放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针对区政府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主动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建立完善融资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拓宽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增加企业有效金融供给。创新推广信贷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全力以赴巩固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投放成果，不断提高首贷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量，进一步完善敢贷、愿贷、能贷机制，推动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增量扩面，实现提质降本。

（2）提质效深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为“三农”服务方向，做深做实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作。加大对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金融服务力度，大力推广农宅贷、房闪贷、超享贷等特色产品，助推培养农创客和激活闲置农房，有效满足农民在消费升级和市民化过程中的金融服务需求。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强化金融支持产业带动脱贫力度，加大强村贷投放，助力消除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35万以下的行政村。

2.持之以恒深化改革转型，坚定不移推进“业务提升”。

(1)深化零售转型，筑牢业务提升护城河。调整信贷业务结构，增强线上获客能力，做大个人贷款户数和覆盖面。调优存款业务结构，提高活期存款比例，加大对财政性存款招标力度，增强对大型企业的服务能力，提高企业存款留存率。深化政银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在政务公共服务领域的覆盖面和渗透率，将银政合作优势转化为业务提升优势，打造“自助办、就近办、掌上办、上门办”四个办服务体系。开展“百名客户经理走商户活动”，积极拓展线上大型商户和线下小微商户服务，发展本地优质联盟商户。

(2)做大中间业务，构筑业务提升新优势。积极应对净息差持续收窄的趋势，提高以中间业务为代表的非利息业务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度。强化资管计划实施，增强资产运行能力，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发展，扩充财富产品体系，优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供需配置，适时推出“固收+”理财产品，争取基金代理资格。基于大数据构建客户画像，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实现财富产品和服务的精准营销。

(3)强化效能管理，练好业务提升基本功。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充分发挥FTP在绩效考核、利率定价、资源配置等方面指挥棒作用，加强盈利分析与费用管控，强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确保工具赋能管理和业务提质增效。有序推进网点信息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柜面、智柜、移动PAD和丰收互联多渠道多场景应用，实现服务提效。制度科学考核办法，提升大堂人员内生动力，提高客户经理占比，促进运营营销减负增效。

(4)做强金融科技，赋能业务提升新动力。全面对标“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增强数据赋能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数据在营销、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中的作用，以数字管理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使管理和决策模式逐步从“专家经验”向“数据模型”转变。全面推进大数据应用融合，将各类政务信息数据与金融服务相融合，开拓线上贷款产品，以信用融资作为切入点，提高数字贷款比例。主动拥抱科技发展，加快新技术在支付结算、存贷款、财富管理等领域应用试点。

3.全力以赴防控金融风险，坚定不移强化“标本兼治”。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实现全流程管理，筑牢业务经营第一道防线。持续加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等管理，健全各类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框架，深化“风险管理部牵头抓、条线部门具体抓、审计部门督促抓”的上下联动、部门互动工作机制。

(2)重点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全面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严把信贷客户准入关，严把新增贷款质量，从源头上控制风险、阻断风险。强化对存量贷款的排查和预警，加强前瞻研究和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深化不良贷款“户长制”管理，加强对逾期欠息贷款管控和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重点监测预警。

(3)强化落实内控案防机制。深化合规管理系统应用，建立完善员工行为轨迹和合规画像机制，提升合规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质效。加强对关键领域、重点业务和重要风险点的审计力度，强化对案件易发环节、岗位和部门的监督检查。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提升对公客户信息有效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质量和水平。

4.全面赋能加强队伍管理，坚定不移深化“党建引领”。

(1)筑牢党的领导这个政治根基。围绕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监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树立大抓基层导向，深挖党建共建与基层治理结合点，推动红色金融助理在全区铺开。以党建联盟为依托，围绕“行业+党建联盟”“园区+党建联盟”“产业链+党建

联盟”等领域，深入打造覆盖面大、影响力大、实效性强的党政银企战略合作网。开展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持续打造党群联动阵地，强化群团联动，统筹群团品牌建设。

(2)抓好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建立健全多岗位后备队伍选拔机制，在全行实施行员等级制度，打通各岗位交流渠道，实现多岗位锻炼提升。统筹选好用好青年员工，合理规划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梯队，尝试引入专业性、创新型等管理人才，补充某一领域人才不足，开阔转型视野，形成良好竞争氛围。

(3)营造奋斗进取的企业文化。不断发挥激励与倒逼作用，综合用好任用激励、绩效激励、员工关怀激励等手段，最大限度拓宽干部员工的工作思路和创新意识。强化干部队伍“赛跑”机制，推行“能上庸下”，干部继续竞聘上岗，将考核结果与绩效、任免、表彰奖惩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淘汰制度。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2020年4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等决议。听取审计部《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报告》；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2019年度财务状况、净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年度呆账核销计划》、《调整聘任相关部室负责人议案》、《调整聘任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虞农商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股份转让议案》、《第八次股东大会相关安排》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2019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上，听取林枫行长代表行经营管理层通报了前五个月的业务经营情况；列席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提名行长人选议案、提名副行长人选议案、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以及关联授信调整议案的审议情况进行监督；听取独立董事张维宾教授就上虞农商银行2019年年报进行了分析。

2020年11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新天龙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徐学达副行长代表行经营管理层通报了前九个月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关于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与会监事学习《反洗钱岗位指引》。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主要对总行组织架构调整、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章程修订等决策审议情况进行监督。

2020年1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了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与会监事对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上虞农商银行监事履职年度考核表。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认真审议各项议案。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听取了年度审计工作、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等15个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组织架构调整、提名行长人选等19个议案进行了审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2.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大决策活动。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关注本公司重大事项，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阐述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以保障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

3.监督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参加行长办公会议、工作例会等相关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对经营管理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聚焦复工复产、专项再贷款、支小贷款、“六稳”“六保”政策落实、以及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行员等级体系优化、定岗定编项目推进等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

4.依托内部监督部门，拓宽监督领域。以内审工作为抓手，累计组织开展审计项目109个，发出部室联系单44份，并根据审计建议，经营管理层完善修订制度2项，流程改造2个。同时及时督促并持续跟踪关注银保监、人行、省农信联社等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加大问责追责力度，通过高压问责，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执行，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 (三)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经综合考核评价均为称职以上。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和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故意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 (五) 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10,381.48万元；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公司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2022年度，本公司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1] 160号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虞农商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虞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虞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虞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虞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虞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658,950,619.89	4,495,191,552.57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65,778.03	
存放同业款项	3	1,829,224,500.60	3,163,423,845.11
拆出资金	4	464,000,000.00	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28,199,150.00	195,760,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9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7	3,853,454,504.69	2,395,000,000.00
应收利息	8	293,446,294.68	218,830,450.35
其他应收款	9	49,583,263.59	28,321,431.10
持有待售资产	10	54,921,90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6,501,291,388.31	29,490,078,53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7,998,704,840.46	5,321,211,154.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6,245,641,158.52	4,721,201,594.8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	243,577,754.53	259,809,317.55
在建工程	15	70,723,684.82	8,752,518.00
无形资产	16	45,289,653.06	46,763,804.67
长期待摊费用	17	12,961,573.10	13,619,784.55
抵债资产	18	241,293,537.40	319,902,09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04,817,859.02	292,480,566.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b>资产总计</b>		<b>65,096,147,465.88</b>	<b>51,824,367,347.6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短期借款	20		4,585,393,7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567,561.19
存放同业款项	22		215,942.78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51,539,326,115.55
衍生金融负债	24		34,659,58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22,257,036.93
应付利息	26		1,363,673,978.03
其他应付款	27		86,641,945.1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8		1,792,458,710.19
应付债券	29		12,605,29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59,537,232,343.22
其他负债			
<b>负债总计</b>		<b>14,398,718.43</b>	<b>16,534,563.3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		1,020,945,115.00
其中：法人股本			513,296,875.00
其中：自然人股本			507,648,240.00
资本公积	32		366,780,74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14,398,718.43
盈余公积	34		544,865,290.59
一般风险准备	35		1,016,011,630.32
未分配利润	36		2,624,711,056.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824,367,347.68</b>	<b>51,824,367,347.6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5,096,147,465.88</b>	<b>65,096,147,465.88</b>

董事长：林时益  
行长：林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



第 4 页 共 59 页

利润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2,339,246.87	1,416,219,354.31
（一）利息净收入	37	851,317,467.58	869,087,637.62
利息收入		2,111,485,032.15	1,872,424,765.74
利息支出		1,260,167,564.57	1,003,337,128.1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6,174,908.58	-4,988,2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024,556.48	27,545,218.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199,465.06	32,533,429.80
（三）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1,416,176.55	518,207,493.95
（四）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5,187,280.00	46,350.0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302,777.30	3,333,875.83
（七）其他业务收入	42	7,207,298.56	8,491,805.51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4,063,270.06	22,040,403.00
二、营业支出		731,313,851.04	716,130,075.00
（一）税金及附加	44	11,523,583.90	11,036,962.41
（二）业务及管理费	45	455,809,052.00	451,420,798.72
（三）资产减值损失	46	259,515,363.46	249,360,379.85
（四）其他业务成本	47	4,465,851.68	4,311,934.02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1,025,395.83</b>	<b>700,089,279.31</b>
<b>营业外收入</b>	48	<b>5,404,086.05</b>	<b>1,720,930.07</b>
<b>营业外支出</b>	49	<b>23,575,420.85</b>	<b>26,932,962.06</b>
<b>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682,854,061.03</b>	<b>674,877,247.32</b>
<b>所得税费用</b>	50	<b>169,372,792.77</b>	<b>167,465,041.54</b>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3,481,268.26</b>	<b>507,412,205.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81,268.26	507,412,205.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51	<b>-66,982,645.93</b>	<b>24,359,336.91</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446,498,622.33</b>	<b>531,771,542.69</b>

董事长：林时益  
行长：林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



第 5 页 共 59 页